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Ⅰ 普通大樓三樓 318-2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玫君　黃代表可欣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詹代表俊成(請假)、胡代表衍南、蔡代表雅薰(請假)、賴代表志樫
勞方代表：馬代表玉純、錢代表啟弘、廖代表子毅、黃代表佩茹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介紹本屆新任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主席：介紹本屆勞方代表。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肯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長期服務表現，建請校方擬定資深職員、技工及工友表揚與獎勵機制，提請討論。	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茲因本校目前已每年辦理績優職員選拔表揚事宜，故擬暫不新增資深職員、專任助理、技工及工友之表揚與獎勵機制。 二、惟建議調整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機制，並鼓勵各一級單位得自行訂定單位內之表揚獎勵機制。	決議事項業以114年12月30日師大人字第1141037617號函知各位代表。

決　定：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建議將決議事項第二點「鼓勵各一級單位得自行訂定單位內之表揚獎勵機制」，發函至本校各（一級）單位。

二、建議增列「執行進度」，俾利後續管考追蹤。

二、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115年2月28日，本校約用人員551人、專任助理1163人、技工(含工友）34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佐理人員薪資結構及薪級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第 3 頁至第 9 頁)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

（一）依本校人事室本(115)年實施之約用人員薪級表規定，行政佐理第 1 至第 5 級（246~274 點）給薪為新臺幣 32,451 元，係以最低工資 1.1 倍訂定；第 6 級 281 點為新臺幣 33,270 元。。

（二）現有部分行政佐理反映，其屬校內約用人員，職責內容顯高於全職工讀生，惟現行薪級表第 1 至第 5 級薪資與全職工讀生相同，未能有效區分職責、年資差異，行政佐理薪資結構之合理性顯尚有討論空間。

（三）本校現任行政佐理多為資深人員，於各單位負責重要業務事項，惟現行薪級制度未能充分反映其年資累計及實際工作負擔之差異，為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制度合理性，建議調整行政佐理薪點等級，並合理調整薪級級距，以期建立更具公平性、合理性之薪資制度。

（四）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薪級表（如附件，P.3-P.6）。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本校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分別自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約用人員月薪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31,449 元及 32,450 元)者，以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31,450 元及 32,451 元)支給，先予敘明。

（二）為利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本校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約用人員管理新制度，修正約用人員薪級表，提高各序列人員薪資上限，其中行政佐理由 267 薪點調高為 281 薪點（如附件，P.7-P.9）。

（三）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員人事費，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案因涉及人事成本，擬評估所需經費及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並參酌友校相當等級約用人員薪資結構後，研提處理方案。

決　議：勞方代表所提本案立意良善，惟因涉及人事成本，請校方評估所需經費、學校整財務狀況及相關影響，再評估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提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資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勞方代表全體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佐理人員薪資結構及薪級表相關事宜。

說明：

一、依本校人事室本(115)年實施之約用人員薪級表規定，行政佐理第 1 至第 5 級（246~274 點）給薪為新臺幣 32,451 元，係以最低工資 1.1 倍訂定；第 6 級 281 點為新臺幣 33,270 元。

二、現有部分行政佐理反映，其屬校內約用人員，職責內容顯高於全職工讀生，惟現行薪級表第 1 至第 5 級薪資與全職工讀生相同，未能有效區分職責、年資差異，行政佐理薪資結構之合理性顯尚有討論空間。

三、本校現任行政佐理多為資深人員，於各單位負責重要業務事項，惟現行薪級制度未能充分反映其年資累計及實際工作負擔之差異，為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制度合理性，建議調整行政佐理薪點等級，並合理調整薪級級距，以期建立更具公平性、合理性之薪資制度。

四、檢附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薪級表(如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

1150101

基本薪資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及年資(對照薪點)													
		行政類	技術類														
37	518	61,331	67,392~79,668													17	518
36	508	60,147	66,091~78,130													16	508
35	498	58,963	64,790~76,592													15	498
34	488	57,779	63,489~75,054											14	488	14	488
33	478	56,595	62,188~73,516											13	478	13	478
32	468	55,411	60,887~71,978											12	468	12	468
31	458	54,227	59,586~70,440											11	458	11	458
30	448	53,043	58,285~68,902									12	448	10	448	10	448
29	438	51,859	56,984~67,364									11	438	9	438	9	438
28	428	50,675	55,683~65,826									10	428	8	428	8	428
27	418	49,491	54,382~64,288									9	418	7	418	7	418
26	408	48,307	53,081~62,750							12	408	8	408	6	408	6	408
25	398	47,123	51,780~61,212							11	398	7	398	5	398	5	398
24	388	45,939	50,479~59,674							10	388	6	388	4	388	4	388
23	378	44,755	49,178~58,136							9	378	5	378	3	378	3	378
22	369	43,690	48,007~56,752							8	369	4	369	2	369	2	369
21	360	42,624	46,836~55,368							7	360	3	360	1	360	1	360
20	351	41,558	45,665~53,984							6	351	2	351	技術類：資深技術師（資深心理師） 行政類：行政秘書		技術類：技術執行長 行政類：行政執行長	
19	342	40,493	44,494~52,600			10	342			5	342	1	342				
18	333	39,427	43,323~51,215			9	333			4	333	技術類：技術師（心理師） 行政類：行政專員					
17	324	38,362	42,152~49,831			8	324			3	324						
16	315	37,296	40,982~48,447			7	315			2	315						
15	306	36,230	39,811~47,063			6	306			1	306						
14	297	35,165	38,640~45,679			5	297			技術類：助理技術師 行政類：行政組員							
13	288	34,099	37,469~44,294			4	288										
12	281	33,270	36,558~43,218	6	281	3	281										
11	274	月薪(「基本薪資」及「變動薪資」合計)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32,451元)支給(補足額)	35,647~42,141	5	274	2	274										
10	267		34,737~41,065	4	267	1	267										
9	260		33,826~39,988	3	260												
8	253		32,915~38,911	2	253												
7	246		32,451~37,835 (補足額)	1	246												
		薪點折合率為 118.4	薪點折合率為 130.1~153.8	行政佐理/技術佐理 (依業務及進用資格區分起敘薪點)												視業務職責程度，提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技術類薪點折合率。	

備註：

一、「基本薪資」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由各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評結果晉支，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二、年度中改聘者，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評，考評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考評結果應不再晉級。

三、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114年7月1日實施前已聘僱之約用人員，業核定有案之薪點、折合率及變動薪資(含專業能力加給、特殊出勤加給、職務加給)，均予保障廉續核給。

四、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114年7月1日實施後報到之約用人員：

(一)提敘：經單位考量其職前年資、薪資水準、學經歷專業背景及證照等因素，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申請提敘，最高提敘五級，並經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溯自到職日生效。本項提敘相關規定，不溯及既往。

(二)專業證照：與業務直接相關，並對本校有助益者，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專業證照加給，經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通過後，於證照有效期內發給（金額500~2,000元）：

1.職前取得：申請員額時，所需資格條件如有執業以外證照之要求，於提聘時得提出申請。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如所具證照，已列為擬任職務所需資格條件或上開提敘因素，不得重複採計。

2.在職取得：聘任後，因業務需要並經單位事先簽准派訓者，得於結訓後取得專業證照時提出申請。

五、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114年7月1日實施後：

(一)現職人員職稱調整：

1.行政類：行政書記調整為行政佐理，行政幹事調整為行政組員，專案經理調整為行政專員，資深行政秘書調整為行政秘書；另行政佐理及行政專員均予維持。

2.技術類：技術士調整為技術佐理，技術幹事調整為助理技術師，技術專員及專案經理均調整為技術師，技術師調整為資深技術師，一級心理師調整為資深心理師；另技術佐理及心理師均予維持。

(二)研發類職務出缺不再遞補研發類人員，原有之研發類人員，研發專員調整為技術師，管理師調整為資深技術師，現敘薪點及折合率均予維持，未來如遇結構性調薪，援例調整其折合率。

六、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故115年1月1日起約用人員月薪(「基本薪資」及「變動薪資」合計)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32,451元)支給。

七、本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薪級表

附件二

薪點	月支數額	薪級							備註
621	73409							23	1. 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18.21元計算（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2. 外補資深專員自第9級起薪，外補經理自第10級起薪，外補資深經理自第10級起薪。 3. 原99年10月19日前進用之碩士級幹事(現為行政專員)，薪級最高至493薪點。 4. 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進用高中(職)佐理員，原115年1月1日前進用者，薪級最高至293薪點。 5. 本薪級表自99年10月20日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18.21元計算，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609	71990							22	
597	70572							21	
585	69153							20	
573	67735							19	
561	66316							18	
549	64898						23	17	
537	63479						22	16	
525	62061						21	15	
513	60642						20	14	
503	59460					21	19	13	
493	58278					20	18	12	
483	57096					19	17	11	
473	55914					18	16	10	
463	54732				15	17	15	9	
453	53550				14	16	14	8	
443	52368				13	15	13	7	
433	51185				12	14	12	6	
423	50003			16	11	13	11	5	
413	48821			15	10	12	10	4	
405	47876			14	9	11	9	3	
397	46930			13	8	10	8	2	
389	45984			12	7	9	7	1	
381	45039			11	6	8	6		
373	44093			10	5	7	5		
365	43147			9	4	6	4		
357	42201			8	3	5	3		
349	41256			7	2	4	2		
342	40428			6	1	3	1		
335	39601			5		2			
328	38773		11	4		1			
321	37946		10	3					
314	37118		9	2					
307	36291		8	1					
300	35463		7						
293	34636	11	6						
286	33809	10	5						
281	33218	9	4						
276	32626	8	3						
學歷		高中(職)(備註4)	專科						
職稱		佐理員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資深專員	經理	資深經理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

基本薪資

等級	薪點	薪給 行政類	薪給 技術類	薪給 研發類	等級及年資(對照薪點)																			
33	478	52,771	58,029~68,593	58,029~73,851																			10	478
32	468	51,667	56,815~67,158	56,815~72,306																			9	468
31	458	50,563	55,601~65,723	55,601~70,761																			8	458
30	448	49,459	54,387~64,288	54,387~69,216																			7	448
29	438	48,355	53,173~62,853	53,173~67,671															10	438			6	438
28	428	47,251	51,959~61,418	51,959~66,126															9	428			5	428
27	418	46,147	50,745~59,983	50,745~64,581															8	418			4	418
26	408	45,043	49,531~58,548	49,531~63,036															7	408			3	408
25	398	43,939	48,317~57,113	48,317~61,491															6	398			2	398
24	388	42,835	47,103~55,678	47,103~59,946													10	388	5	388			1	388
23	378	41,731	45,889~54,243	45,889~58,401													9	378	4	378	博士級			
22	369	40,738	44,797~52,952	44,797~57,011													8	369	3	369				
21	360	39,744	43,704~51,660	43,704~55,620													7	360	2	360				
20	351	38,750	42,611~50,369	42,611~54,230													6	351	1	351				
19	342	37,757	41,519~49,077	博士級自38薪點至47薪點													5	342	碩士級					
18	333	36,763	40,426~47,786	碩士級自351薪點至438薪點							12	333	4	333										
17	324	35,770	39,334~46,494								11	324	3	324										
16	315	34,776	38,241~45,203								10	315	2	315										
15	306	33,782	37,148~43,911								9	306	1	306										
14	297	32,789	36,056~42,620								8	297	學士級											
13	288	31,795	34,963~41,328								7	288												
12	281	31,022	34,113~40,324								6	281												
11	274	30,250	33,264~39,319								5	274												
10	267	29,477	32,414~38,315			10	267	4	267															
9	260	28,704	31,564~37,310			9	260	3	260															
8	253	27,931	30,714~36,306			8	253	2	253															
7	246	27,158	29,864~35,301			7	246	1	246															
6	239	26,386	技術類僅適用於專科級以上者			6	239	階	專科級(五專及二專敘第1至第10階;三專敘第3至第12階)															
5	234	25,834				5	234																	
4	229	25,282				4	229																	
3	224	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支給。				3	224																	
2	219					2	219																	
1	214					1	214																	
		薪點折合率為 110.4 (以原折合率106.1調增4%)	薪點折合率為 121.4~143.5 (以原折合率116.7-137.9調增4%)	薪點折合率為 121.4~154.5 (以原折合率116.7-148.5調增4%)		高中(職)																		

備註

一、約用人員之待遇分為「基本薪資」及「變動薪資」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實計支。

二、「基本薪資」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之學歷核敘薪級，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評結果晉支，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三、約用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約用者，試用年資得予併計。

四、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一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三年，且溯自到職日生效；提敘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五、**學歷改敘:**

(一)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用人單位審酌職責程度，調整職務，並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審議後，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

1.**最近一年年終考評列優等。**

2.**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甲等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評一年列甲等**以上**、二年列乙等(75分以上)。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年度中改聘者，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評，考評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考評結果應不再晉級。

六、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約用人員自96年1月1日起，按其進用類別及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高級者，得依原支報酬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得以最低薪級支薪或由約用單位審酌經費從其規定支給。

七、「變動薪資」分為「專業能力加給」、「業務績效加給」、「特殊出勤加給」及「職務加給」。「專業能力加給」以具備特殊專業能力或專業證照者，於本表額度內由約用單位審酌發給；「業務績效加給」由約用單位依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之規定，視經費狀況及業務需求發給；「特殊出勤加給」以實施非正規時間上班制單位需於夜間或例假日到班者，得由約用單位視經費狀況發給；「職務加給」以陞任第一、二、三序列職務者為限。

八、約用人員核敘薪級時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

九、新進約用人員核敘薪級時，其月支薪給未達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十、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變動薪資

專業能力加給(月支)

類別	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金額	500 ~ 2,000元	
說明	約用單位得就約用人員之特殊專長及其專長對工作內容之助益，視單位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一、經約用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且對該工作有助益者，得支給之。 二、各約用單位得視該領域之證照等級於金額範圍內按月支給加給。 三、於證照有效期內發給。
	一、兩項合計最高不得超過2,000元；支給金額以500元之倍數計算。 二、如有情形特殊者，簽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專案審定後支給。	

特殊出勤加給(月支)

特殊出勤加給
2,000元
實施非正規時間上班制單位需於夜間到班者，得由約用單位視經費狀況發給。

業務績效加給(月支)

業務績效加給
0~20,000元
由約用單位依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之規定，得依經費狀況及業務需求，考評結果考列甲等(含)以上者，每月增補基本薪資0%-50%之績效加給，最高以20,000元為支給上限。

職務加給(月支)

職務加給 2,000 ~ 8,500元

第三序列 等級	第三序列 金額	第二序列 等級	第二序列 金額	第一序列 等級	第一序列 金額
				第六級	8,500
				第五級	8,000
				第四級	7,500
				第三級	7,000
		第六級	6,500	第二級	6,500
		第五級	6,000	第一級	6,000
		第四級	5,500		
		第三級	5,000		
第六級	4,500	第二級	4,500		
第五級	4,000	第一級	4,000		
第四級	3,500				
第三級	3,000				
第二級	2,500				
第一級	2,000				